

#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为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街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设计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依托现有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559 平方米，布设搅拌罐、压滤机、闪蒸干燥塔、超微粉碎机等设备，新建一条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线，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的生产能力。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获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审批[2023]84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竣工，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482588751998E002Q。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

设。变动如下：

环保措施方面：环评设计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9）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验收时实际情况为干燥工序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实际为（DA025）。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德环（检）字[2024]第 04101 号）。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竣工验收会。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

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由经理任环保负责人并设有 2 名环保专员，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排放的颗粒物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

敏感目标不涉及搬迁。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7日